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須予披露交易  
目標公司股份收購事項之失效**

茲提述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內容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之失效**

根據買賣協議，倘該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於最後限期日或之前未獲達成或未獲賣方或本公司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據此本公司及賣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不再有效。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若干先決條件於最後限期日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且本公司及賣方尚未同意進一步延長最後限期日，因此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失效。

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之失效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韓衛寧\*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寧\*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王忱先生及李明綺女士。

\* 僅供識別